

復善覺大師書

民國二十九年
二月附來書

印公老法師慈鑑①。久仰泰斗②。恨未親承③。弟子自出家以來。於淨土法門。深生信願。依而行之。蓋④已久矣。近閱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⑤。呂碧城⑥女士。與王季同⑦居士書。以四十八願中。有唯除五逆之句。而觀無量壽佛經。又許五逆往生⑧。互相衝突。而退信心。王季同之答。不甚詳盡⑨。弟子障重多疑。於此亦深生疑惑。且恐他人亦生此疑。故特上書。伏懇我公慈愍。詳為開示⑩。俾弟子及現未一切眾生。除疑生信。無任⑪感謝之至。再者。四十八願中。唯除五逆下。尚有誹謗正法⑫四字。而觀經無之。不知因無此四字。不成衝突否。

淨土法門。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。其利益與普通法門。大不相同。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。論淨土法門。由茲自誤誤人。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。不勝其多⑬。其最初錯點⑭。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。以仗佛力之法門。硬引仗自力之法門。而欲平論⑮。致有此失。使知佛力不可思議。不能以具縛凡夫⑯修持之力。相為平論。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。化為烏有。至於無量壽經。乃至十念。咸皆攝受。唯除五逆。誹謗正法者。此約平時說。非約臨終說。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。又加以邪見⑰深重。誹謗正法。謂佛所說超凡入聖。了生脫死。及念佛往生之法。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。實無其事。由有此極大罪障⑱。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。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。故不能往生也。觀經下下品。乃約臨終阿鼻地獄⑲相現時說。雖不說誹謗正法。而其既五逆十惡。具諸不善。必不能不謗正法。若絕無謗法之事。何得弒阿羅漢。破和合僧⑲。出佛身血乎。每有作此無謗法。彼有謗法解者。亦極有理。但既不謗法。何又行三種大逆⑳乎。是知四十八願。係約平時說。觀經下下品。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。其人恐怖不可言宣㉑。

一聞佛名。哀求救護。了無餘念。唯有求佛救度之念。雖是乍聞乍念。然已全心是佛。全佛是心。心外無佛。佛外無心。故雖十念。或止一念。亦得蒙佛慈力。接引往生也。四十八願。乃約平時說。觀經下下品。乃約臨終說。由時事不同。故攝否有異。謂為衝突。則成鑿死卯子漢矣。

譯：(善覺大師問)印公老法師慈鑑，久仰大師，只恨未能親承教誨。弟子自出家以來，於淨土法門，深生信願之心，依而修行，已很久了。而近日閱讀王季同居士所著《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》、呂碧城女士及王季同居士之書，在阿彌陀佛的四十八願中，第十八願十念往生有「唯除五逆」的經文，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又有五逆十惡都可往生之經文，感覺互相矛盾，而退失信心。王季同居士對此問題之答覆，不太清楚。弟子業障重重多疑問，於此也深深產生疑惑，而且恐怕他人亦產生這疑問。所以特別寫信，懇求大師慈悲憐憫，詳細的開導示知。使弟子及現在、未來一切眾生，能去除疑惑生起信願之心，不勝感謝。此外，阿彌陀佛四十八願經文中，「唯除五逆」下面，尚有「誹謗正法」四字，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則無。不知是否因為無「誹謗正法」這四字，所以才不致形成矛盾嗎？

(印光大師答)淨土法門，乃是佛法中的特別法門，修淨土法門的利益與修普通法門，大大的不相同。古今有很多依普通法門觀點，來評論淨土法門，因此自誤而誤人，而又自稱是為宏法利生的，更是非常的多。他們最初錯誤的開端，在於未明察佛願力與自力的大小及難易。以依仗佛力的淨土法門，硬是拿依仗自力的普通法門，而想平等而論，導致有這種錯誤。假使知道佛願力不可思議，不能以煩惱纏身的凡夫自己修持之力量，相提平等而論，則凡是一切疑惑不信的心，就會化為烏有。至於《佛說無量壽經》經文中，「乃至十念，咸皆攝受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」這就平時來說，不是就臨終時而說。因以眾生既犯有五逆極重罪業，又加上邪見深重而誹謗正法，認為佛所說超出凡夫入聖人之流，可了脫生死及念佛往生的法門，都是作為欺騙愚夫愚婦信奉佛教的根據，實際上無有此事。因為有這種極大的罪障，縱然或許有臨終一念十念的善根，但因無極慚愧極信仰的心，所以不能往生西方啊！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下品下生章，乃是就臨終阿鼻地獄境界相現前時而說。雖然不說誹謗正法，而他既然犯五逆十惡重罪，具足各種不善業，必定不能不誹謗正法。若絕無誹謗法的事，怎會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團、令佛身出血呢？常有以《佛說觀無量壽經》無「誹謗正法」經文，而《佛說無量壽經》有「誹謗正法」經文作為解釋的，也極有道理。但既然不誹謗正法，怎麼又會做出(弑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)這三種大逆不道的重罪呢？是故可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，是就平時說的。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下品下

生章，乃是就臨終地獄極為痛苦的境界相現前時而說。臨終人恐怖而無法表達，一聽聞阿彌陀佛名號，就苦苦請求佛慈悲救護，全無其他念頭，只有求阿彌陀佛救度的念頭。雖然是剛聽聞剛起念，然而已是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，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。故雖然是十念，或是僅僅一念，亦得蒙阿彌陀佛慈悲願力，接引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啊！阿彌陀佛四十八願，乃是就平時而說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下品下生章，乃是就臨終而說。由於當時情況不相同，所以能否攝受往生有差異。認為為互相矛盾，則成為固執己見的「卵子漢」了。

①【鑑】：亦作「鑒」。敬詞。舊式書信用在開頭稱呼之後，表示請人看信。如大鑒、台鑒、鈞鑒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【泰斗】：「泰山北斗」之略稱。比喻德高望重或有卓越成就而為人們所尊重敬仰的人。《新唐書·韓愈傳贊》：「自愈沒，其言大行，學者仰之如泰山、北斗云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【親承】：「承」，《說文》：「承，奉也。受也。」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親自侍奉。

④【蓋】：發語詞，如「蓋聞……」。《漢典》

⑤【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】：王季同居士著。此書撰寫於民國十七年，初發表於《海潮音》雜誌，於民國二十一年出版單行本。這是第一位科學研究者所寫的佛學論文，所以在佛教界引起一陣轟動，獲得熱烈的好評，許多佛教社團紛紛翻印，作為佛教的宣傳書，直至數十年後，台灣佛教社團仍不時翻印贈閱。

⑥【呂碧城】：(西元一八八三年—一九四三年)，女，行名賢錫，後更名碧城，一名蘭清，字遁夫，號明因，後改號聖因，晚號寶蓮居士，法號曼智。安徽旌德人，中國作家、詞人、教育家、政治人物。她提倡女學，是素食主義者和動物保護主義者，佛教居士。她是二十世紀在歐美提出禁止殺害動物的先驅者之一。民國初年，呂碧城在北京見過天台宗高僧諦閑，頓悟佛法。後遊歷歐美時，在倫敦街頭「撿得印光法師之傳單，及聶雲台君之佛學小冊」，回到寓所後念佛。一九三〇年，呂碧城正式皈依三寶，成為在家居士，法名曼智。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四日，在香港病逝。親友們遵照她的遺囑，將其全部財產布施佛事，遺體火化，骨灰和面成丸，投入大海以澤及動物。

⑦【王季同】：于凌波《王季同居士傳》：「王季同字小徐，近代佛教居士、佛學家，同時也是科學界先進。他原籍安徽省蕪湖，清光緒元年（公元一八七五年）出生，一向僑寓蘇州。季同幼年受儒家傳統教育，及長畢業於北京同文館。光緒二十八年，在上海與蔡元培、汪允宗合作，三個人辦了一份《俄事警聞雜誌》。那時是日俄戰爭的前一年，有識之士皆知俄國對中國的野心與威脅，所以蔡元培與小徐等創辦雜誌，對國人提出警訊。果然翌年—光緒二十九年日俄宣戰

，以中國東北為戰場。（中略）。光緒末年，小徐到歐洲留學，在英國學習電機工程，畢業後到德國西門子電機廠實習。（中略）。民國初年返國，初任職於「中國科學院」，並曾一度任教於國立北京大學，與胡適之、辜鴻銘等為同事。（中略）。民國三十五年，他為尤智表所著的《佛教的科學觀》一書的序文：「余自五十餘年前始讀歐美數理化工專科譯籍，知此種知識實為今日立國要務，故汲汲於輸入歐美新文化為事。又因受自然科學之暗示，認為一切宗教皆是迷信。直至四十餘年前，在南京聞楊仁山居士說法，始知佛法實是真理：。（中略）。小徐的佛學著作，最早發表者是《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》一書。此書撰寫於民國十七年，初發表於《海潮音》雜誌，於民國二十一年出版單行本。（中略）。民國三十五年，尤智表著《佛教科學觀》、《一個科學者研究佛經的報告》二文出單行本，季同各為作序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小徐在蘇州病逝，享年七十三歲。後來上海出的《覺訊月刊》上，介紹小徐生平概要，附在《在一個科學研究者研究佛經的報告》序文後面，附語曰：『王季同居士字小徐，蘇州人，前清時留學英國，研究電工，在德國西門子電機廠實習，曾發明轉動式變壓器，回國後在中國科學院工作，著有《電網路計算法》（是用英文寫的），在電工上有很大的價值。他對佛學研究的工夫正和他的學一樣精湛，著有《佛法省要》和《佛法與科學的比較研究》等書。一九四八年在蘇州逝世。』」

⑧【四十八願中·有唯除五逆之句·而觀無量壽佛經·又許五逆往生】：《佛說無量壽經》：「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（第十八願）」。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：「佛告阿難，及韋提希：『下品下生者，或有眾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為說妙法，教令念佛，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；善友告言：『汝若不能念彼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，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』稱佛名故，所念心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，觀世音，大勢至，以大悲音聲，為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。』是名下品下生者。是名下輩生想，名第十六觀。』」

⑨【詳盡】：詳細無遺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⑩【開示】：開是開佛知見，示是示佛知見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開，開發之意；即破除眾生之無明，開如來藏，見實相之理。示，顯示之意；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，法界萬德顯示分明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連貫上文，此指：開導示知。

⑪【無任】：敬詞。猶不勝。舊時多用於表狀、章奏或箋啟、書信中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⑫【正法】：真正之道法也。理無差曰正。以三寶中之法寶，教理行果之四者為體。《無量壽經·上》曰：「弘宣正法。」
佛學大辭典》

⑬【不勝其多】：「不勝」，非常、十分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非常多。

⑭【錯點】：「點」，項、部分、方面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錯誤之處。

⑮【平論】：(1)指泛泛無所謂的言論。(2)評論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平等而論。

⑯【具縛凡夫】：「具縛」，煩惱縛人而繫於生死之牢獄，故名之為縛。具有煩惱者曰具縛。即一切之凡夫也。《瓔珞經·下》曰：「具縛凡夫，未識三寶。」《俱舍論·四》曰：「又具縛者，下中上品煩惱現起。」《止觀·五上》曰：「凡夫具縛，稱病導師。」《注十疑》曰：「縛謂煩惱能纏縛人，凡夫具有，故名具縛凡夫。」「凡夫」，梵語波羅，舊曰凡夫，新曰異生。對聖者之稱。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。凡者常也。又，非一也，凡常而遮類多，故云凡夫。《梵網經·上》曰：「我已百阿僧祇劫，修行心地，以之為因，初捨凡夫，成等正覺，號為盧舍那。」《法華經》曰：「凡夫淺識，深著五欲。」《大威德陀羅尼經》曰：「於生死迷惑流轉，住不正道，故名凡夫。」《佛性論》曰：「凡夫以身見為性。」《止觀·一》曰：「凡者常也，亦非一也，席品多故。」《大日經疏·一》曰：「凡夫者，正譯應云異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意指：煩惱纏身的凡夫。

⑰【邪見】：謂邪心取理，顛倒妄見，不信因果，斷諸善根，作闡提行，是名邪見。（闡提，梵語具云一闡提，華言信不具，外道名也。）《三藏法數》。(1)五見使中，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。(2)凡是不合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⑱【誑】：音框(ㄎㄨㄥ)。欺騙、哄騙。如：「誑人」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⑲【罪障】：罪惡為得善果之障。又於聞妙法為障者。《隨求陀羅尼經》曰：「此比丘承此咒力，罪障消滅，即得生於三天。」《法事讚》曰：「閻羅司命，滅除罪障，注記善名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⑳【阿鼻地獄】：八大地獄之一，又名無間地獄，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，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阿鼻為地下之牢獄，故曰地獄。在此地下之最底，餘大地獄重疊其上。見《俱舍論·世間品》。《止持音義》曰：「阿鼻，此云無間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阿言無，鼻言救。《成論》明五無間：一、趣果無間（趣即向也，謂諸有情

，不問男子、女人、老、幼、貴、賤及天、龍、神、鬼，罪業所感，悉同受之，故名趣果無間，捨身生報故。二、受苦無間，中無樂故。三、時無間，定一劫故。四、命無間，中不絕故。五、形無間，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，一人多人皆遍滿故。此五無間，乃造五逆業者報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意為「無間地獄」。唐道世《諸經要集·卷十八》謂：「彼處恆受苦受，無喜樂間，故名無間。」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、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。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「五逆」、「十惡」等大惡業所感召的。《續高僧傳·卷八》載，周武帝「滅佛」時，唯有慧遠抗聲謂：「陛下今持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揀貴賤，陛下安得不怖！」後亦用以形容極端困苦的境界。《俗語佛源》

- ⑳ **【破和合僧】**：「和合僧」，梵語僧伽 Saṃgha，一譯和合。和合僧者，梵漢雙舉也。比丘二人已上集同處，持同戒，行同道者，名和合僧。若以手段使之分離，則謂之破和合僧，為五逆罪之一。在世之提婆達多嘗犯此逆罪。和合有理和事和之二義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「六和敬」，僧是和合的意義，而和合復具有二義，即理和與事和，理和是證擇滅，就是大家一同修證此共同選擇的寂滅的道理，事和共有六項，即所謂六和敬。一、身和同住，是身體的和平共處；二、口和無諍，是言語的不起爭論；三、意和同悅，是心意的共同欣悅；四、戒和同修，是戒律的共同遵守；五、見和同解，是見解的完全一致；六、利和同均，是利益的一體均霑。「破和合僧」，五逆罪之一，即比丘們和合的在一處，以手段離間拆散他們，使他們不能和合的在一塊修行，或霸佔寺廟，逼令還俗等，都是破和合僧，因斷人慧命，與絕人解脫善緣，故其罪至重，報亦最慘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- ㉑ **【大逆】**：古時代稱危害君父、宗廟、宮闕等罪行為「大逆」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弑阿羅漢·破和合僧·出佛身血等五逆重罪。

- ㉒ **【言宣】**：表達、表白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- ㉓ **【了無】**：全無、毫無。晉葛洪《抱樸子·釋滯》：「空有疲困之勞，了無錙銖之益也。」《漢典》

- ㉔ **【乍】**：音詐(ㄓㄨㄚˋ)。突然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(音ㄒㄩˋ、ㄉㄨㄥˋ。驚懼)惻隱之心。」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- ㉕ **【全心是佛·全佛是心·心外無佛·佛外無心】**：「不二」，又作無二、離兩邊。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，或超越各種區別。據《大乘義章·卷一》載，一實之理妙寂離相，如如平等，亡於彼此，故稱為不二。又為真如、法性之別名。然主要係作為認識論與方法論而受重視。中論等總結般若思想，以「不生亦不滅」等八不表明法性之本質，並作為不執

偏見、契合法性之佛教認識，此稱中道觀。《佛光大辭典》。一實之理，如如平等，而無彼此之別，謂之不二。菩薩悟入一實平等之理，謂之入不二法門。「心佛」，華嚴十種佛之一。依心成佛，故曰心佛。又心中所現之佛，謂之心佛。又是心是佛。故曰心佛。「一如」，一者不二之義。如者不異之義。名不二不異曰一如。即真如之理也。《三藏法數·四》曰：「不二不異，名曰一如，即真如之理也。」《文殊般若經·下》曰：「不思議佛法，等無分別，皆乘一如，成最正覺。」《教行信證·四》曰：「法性即是真如，真如即是一如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一是平等不二，如是如常不變，所以一如就是真如的意思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（八十華嚴）·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應知佛與心，體性皆無盡。若人知心行，普造諸世間，是人則見佛，了佛真實性。心不住於身，身亦不住心，而能作佛事，自在未曾有。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是故汝等，心想佛時，是心即是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諸佛正遍知海，從心想生，是故應當一心繫念，諦觀彼佛，多陀阿伽度，阿羅訶，三藐三佛陀（多陀阿伽度者如來。阿羅訶者應供。三藐三佛陀者正遍知。如來十號中之三號）。」《宋四明沙門知禮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·卷第一》云：「大乘行人。知我一心具諸佛性。託境修觀。佛相乃彰。今觀彌陀依正為緣。熏乎心性。心性所具極樂依正。由熏發生。心具而生。豈離心性。全心是佛。佛是心。終日觀心終日觀佛。（中略）。又應了知。法界圓融不思議體。作我一念之心。亦復舉體作生作佛。作依作正。作根作境。一心一塵至一極微。無非法界全體而作。既一一法全法界作。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。既全法界。有何一物不具諸法。」《趙宇威居士《淨土念佛論》：「一切眾生本來是佛，真心本有，妄性原無。（中略）。佛所說的八萬法藏，皆在除妄，然至圓至頓的法門，無如持名念佛一法。所念的一句佛號，若能真心持念，即能於念念之中圓伏圓斷「五住」煩惱，破五陰，轉迷為悟，轉三障為三德，圓超五濁、圓淨四土、圓修萬行、圓證本真，一生即能圓成無上妙覺。（中略）。經云：即心即佛，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，心佛不二，唯是一心。念佛之法，是以全佛之心，念全心之佛；以心念佛，心即是佛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「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。」佛不作，即不是。一句佛號，若能老實念去，不雜異緣，全體一念，一念全體，則十念功成，即能頓超多劫。」

②7 【時事】：當時情況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8 【鑿死卯子漢】：「鑿」，《說文》：「鑿，穿木也。」《漢典》。「鑿死」，加強語氣，連這樣的人（卯子漢）都能鑿死，意味比他更固執。「卯」，子卯相刑（星相術語），無禮之刑，在四柱八字（舊時星相家以人出生的年、月、日、時為四柱；合四

柱之千支為八字）中見，其人生性缺乏獨立自主，行事有始無終，固執己見，剛愎自用，常陷困境。「子」，子時、卯時取其時間不相續，意謂非計因果、死執文字。子是冬至時節（喻本心），卯是春分（喻五蘊），子↓卯猶稱因果，卯↓子則顛倒過來。冬天玄武（龜和蛇）修養歸藏以喻臨終、春天播種耕耘以喻一生修持之義。意指：固執己見，剛愎自用的「卯子漢」。